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郭毓義

郭吉庭

鍾秋娥

相 對 人 黃艷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潮簡字第512號、111年簡上字第181號確定判決及111年度司執字第6989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568號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自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3筆土地)上之385建號建物(門牌同鎮太平路149號，下稱系爭建物)遷離，並扣押聲請人先前所提存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新台幣(下同)15萬4,900元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惟聲請人乃系爭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相對人所有系爭建物無權占用系爭3筆土地，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土地，由於系爭執行事件與系爭建物有關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此外，相對人復另有返還不當得利訴訟繫屬於本院(111年度訴字第697號)，爰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上開確定判決及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

01 理。聲請人以其等為系爭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建物占
02 用系爭3筆土地無合法權源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拆屋還地訴
03 訟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83號審理中。又第三人郭芮
04 安及其法定代理人郭貞芬以相對人及黃楊哲為被告，向本院
05 提起111年度訴字第697號請求返還不當利等訴訟，與本件相
06 關者為郭芮安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建物應有部分4分之1於94年
07 4月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
08 開卷宗查明無訛。上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，並非聲請
09 人所提起，且此一訴訟與聲請人所提上開拆屋還地訴訟，均
10 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據以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
11 訴訟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為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鍾思賢